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6〕第7号

秦皇岛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3-3申请南大寺村返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东区）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东至法云寺道路红线，西至规划河道，南至用地范围线，北至规划四路道路红线；22#幼儿园，建筑面积：地上2192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5.7m，建筑层数：地上4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幼儿园；23#综合楼，建筑面积：地上22528m²、地下3864m²，建筑高度：30m，建筑层数：地上9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办公、宾馆、商业）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6〕第7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